

三公司屡屡违规 沪杭律师联合征集股民维权

证券时报记者 刘雯亮

勤上光电: 一年内两度受罚

日前,勤上光电公告称,因为公司未披露与第一大股东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上集团”)存在大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收到广东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其实,这已是近期以来公司第二次受罚。短短10个月,公司就因信息披露被广东证监局处罚两次,可谓屡教不改。建议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向上市公司提起索赔,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上海市华荣律师事务所许峰律师表示。

公告显示,2013年、2014年勤上光电累计向勤上集团划转资金累计达18.28亿元,勤上集团直接向公司划转资金累计10.29亿元,勤上集团通过下属企业累计向公司划转资金7.98亿元。广东证监局认定,公司与勤上集团的上述直接和间接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构成关联交易,勤上光电既未按照规定及时发布临时报告对相关关联交易进行披露,也未在2013年半年报、2013年年报和2014年半年报等定期报告中,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披露,构成虚假陈述。针对上述违法行为,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给予警告,并处50万元罚款。

早在去年5月,勤上光电曾因信息披露违规被证监会罚款40万。中国证监会认定,公司存在三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包括在招股说明书中未依法披露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未依法披露2009年内销第二大客户公司、澄清公告中否认与品尚光电存在关联关系。

许峰律师表示,由于公司受到两次行政处罚,投资者可以据此同时提起索赔。例如,针对本次处罚,在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2日之间买入勤上光电股票,并且在2014年12月2日之后卖出股票或继续持有股票受到损失的投资者可以提起索赔;针对第一次处罚,在2013年3月26日之前买入公司股票,并且在2013年3月26日之后卖出股票或继续持有股票受到损失的投资者仍然可以提起索赔,要求公司赔偿其虚假陈述行为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目前,我已经收到多位勤上光电投资者的索赔材料,相信后续会有更多投资者加入索赔行列。”许峰律师称。

据悉,因勤上光电第一次行政处罚所涉虚假陈述遭受损失的部分投资者,已向法院提起索赔起诉并获立案受理。值得注意的是,此次投资者维权案的管辖法院为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去年11月,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佛山照明赔偿900余名投资者近6000多万元损失。本月初,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佛山照明虚假陈述案进行二审开庭。业内人士认为,佛山照明案的进程或将对勤上光电投资者维权案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青鸟华光: 财务信息造假遭调查

2015年1月7日,青鸟华光发布公告称,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经查明,公司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首先,青鸟华光在2007年至2012年期间的各年度报告中未按规定披露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关系;其次,公司在2012年年报中未按规定披露相关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导致2012年度利润总额虚增;第三,公司在2012年通过关联方配合控股子公司实施无商业实质的购销交易,虚增年度营业收入。

友情提示

上海天铭律师事务所 宋一欣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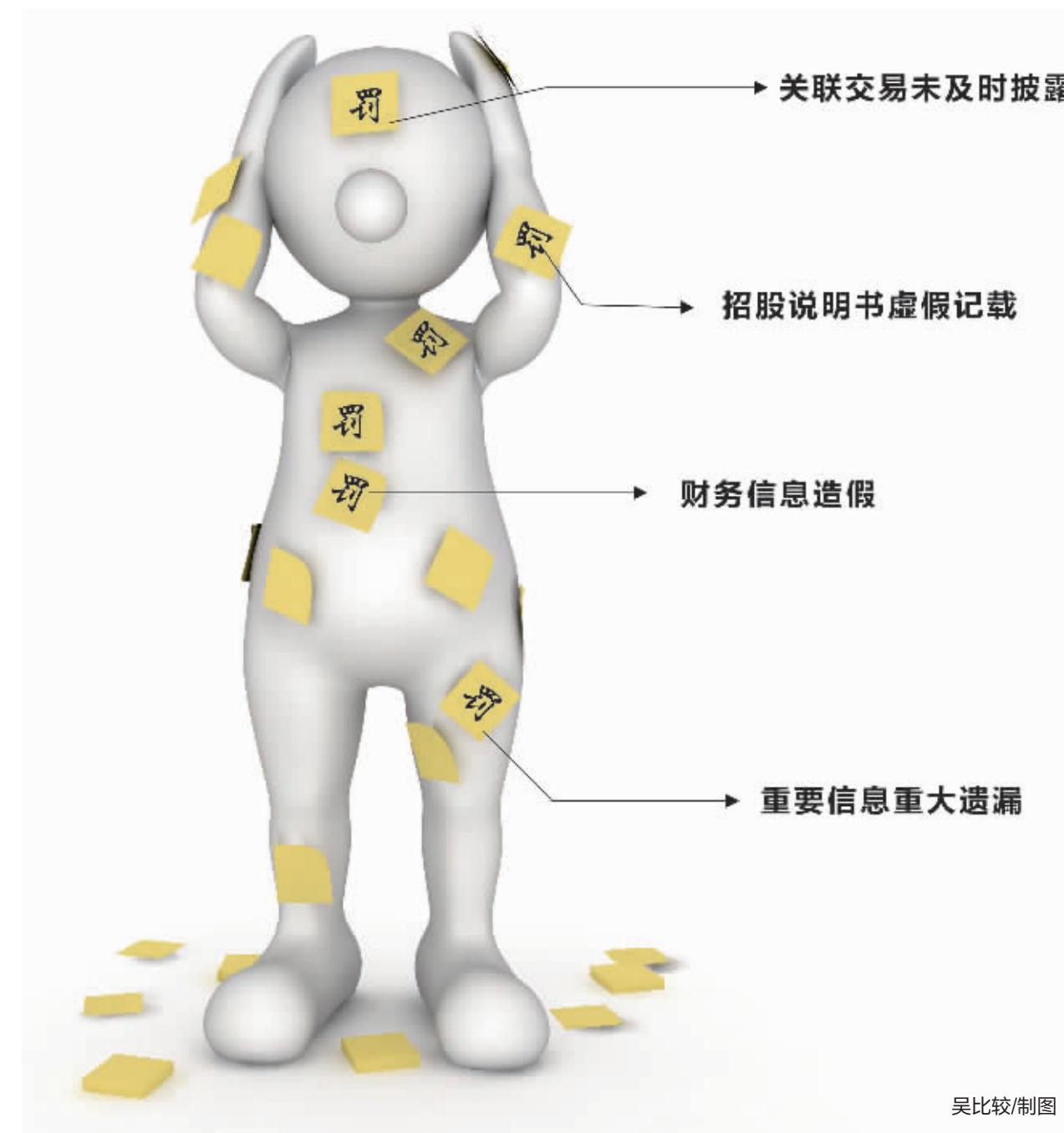
联系电话:021-63140581;
联系地址:上海斜土路768号7L

浙江裕丰律师事务所 厉健律师

联系电话:13958118283;
联系地址:杭州万塘路18号A501

上海市华荣律师事务所 许峰律师

联系电话:13701612286;
联系地址:上海市欧阳路568号庐迅大厦23楼



中国证监会认为,青鸟华光2007年至2012年期间各年度报告中未按规定披露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关系,2012年年报隐瞒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虚增利润、虚构营业收入的事实极为明显,情节恶劣,应当从重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及《证券市场禁入规定》第五条第三项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拟决定对公司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60万元罚款;对相关负责人分别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分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华塑控股: 五项信披违规

2013年3月21日,华塑控股接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因公司涉嫌未按规定披露信息,根据《证券法》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上海天铭律师事务所宋一欣律师称,根据青鸟华光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公告、《调查通知书》公告,可以认定公司信披违法事项构成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其虚假陈述行为导致股价下跌,致使投资者权益受到损失。一旦证监会作出正式行政处罚,公司理应为权益受损的投资者承担由此产生的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责任。

浙江裕丰律师事务所厉健律师进一步表示,根据《证券法》及最高法院虚假陈述司法解释规定,上市公司因虚假陈述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权益受损的投资者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民事赔偿诉讼,依法索赔损失(包括投资差额、佣金、利息及印花税)。

为维护广大因虚假陈述受损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宋一欣律师、厉健律师向曾经购买过青鸟华光股票并遭受虚假陈述损害的投资者联合征集诉讼委托,拟代理投资者索赔。

宋一欣律师表示,根据司法解释规定,在2010年12月27日至2013年1月4日之间买入公司股票,并在2013年1月5日之后卖出或继续持有的投资者可向成都中院起诉索赔。

第三,华塑控股在2011年间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其一,未及时披露2011年12月28日与鑫睿融、南充华塑建材签署的《债务抵偿协议》;其二,未及时披露向深圳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简称招商港湾)转款1000万元的事项。

由于华塑控股未及时披露上述事项,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公司《2010年度报告》、《2011年度报告》未披露相关事项,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所述的上市公司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违法行为。证监会决定,对华塑控股给予警告,并处以40万元罚款,同时对时任高管及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以3到10万元的罚款。

为维护广大因虚假陈述受损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宋一欣律师、厉健律师向曾经购买过华塑控股股票并遭受虚假陈述损害的投资者联合征集诉讼委托,拟代理投资者索赔。

宋一欣律师表示,根据司法解释规定,在2010年12月27日至2013年1月4日之间买入公司股票,并在2013年1月5日之后卖出或继续持有的投资者可向成都中院起诉索赔。

厉健律师提醒,投资者应提供身份证件复印件、证券交易所股东卡复印件、加盖证券公司营业部印章的股票交易对账单原件(从第一次买入以上股票打印到现在)、联系电话手机及地址邮编。免费审核后,律师将对符合索赔条件、决定委托诉讼的投资者,进一步提供相关诉讼文件。

4月暂无 新增公司或当事人受处分

证券时报记者 刘雯亮

行披露义务。2012年、2013年,公司与华永贸易发生关联资金往来,2012年公司与华永科技发生关联资金往来,2012年公司与福州开发区联得益贸易有限公司发生关联资金往来。但公司未就上述关联资金往来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深交所决定对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对公司相关负责人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截至目前,沪市有1家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受处分,即山水文化。相比之下,去年3月,1家沪市公司受处分。

深市有10家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受处分。除康达尔或相关当事人、北大医药或相关当事人、禾盛新材相关当事人受公开谴责处分之外,其他7家上市公司均受通报批评处分。今年3月受处分的公司,均为深市公司。

经查明,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首先,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2012年、2013年,公司与福州开发区华永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永贸易”),与福建华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永科技”),与福州三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就上述关联交易,公司未按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也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其次,关联资金往来未履行披露义务。

很明显,创业板退市制度推出后,继振东制药之后,万福生科成为第二家受到公开谴责的创业板公司,而且是在最近36个月内累计受到两次公开谴责。

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2015年1月至4月)

公司代码	公司简称	处分日期	处分类别
002266	浙富控股	2015/1/5	通报批评
002514	宝馨科技	2015/1/6	通报批评
002069	獐子岛	2015/1/9	通报批评
000048	康达尔	2015/1/30	公开谴责
000788	北大医药	2015/2/3	公开谴责
002460	鞍钢钛业	2015/2/10	通报批评
002290	禾盛新材	2015/2/13	公开谴责
002263	大东南	2015/3/17	通报批评
000007	零七股份	2015/3/19	通报批评
002189	利达光电	2015/3/27	通报批评
600234	山水文化	2015/2/26	通报批评

数据来源:上交所、深交所网站 刘雯亮/制表 吴比较/制图

“夕阳行业”的互联网金融梦

肖飒

有朋友问飒姐,对“夕阳行业”进入互联网金融领域有何看法?飒姐怔住了,夕阳行业的范畴是啥?这位朋友嘿嘿一笑,就是煤矿、光伏、房地产之类。其实,我并不认同其“夕阳行业”的外延,但就煤矿、光伏、房地产企业涉足互联网金融领域,给大家一点建议,仅供参考。

首先,瘦死的骆驼比马大。在《华夏时报》看到一篇文章《××煤业试水互联网金融》,老牌煤炭企业开展互联网金融业务。其实,其主要针对煤炭上下游企业群,而且完全有供应链金融的条件。只要互联网金融平台做好风控,严防风险,就可以开展相关业务。根据相关媒体报道,煤炭年消费量超40亿吨,加上中间商各级贸易商的交易,煤炭交易金额巨大,可以给市场足够的想象空间。飒姐提醒,开展互联网金融业务,要尊重互联网的特性,平等开放,切忌利用网络吸储,切勿挪作他用,否则将面临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和集资诈骗的法律风险。

其次,盘活老资源,形成新优势。自从李克强总理提出“互联网+”的概念,传统行业跃跃欲试,飒姐发现光伏企业也开始悄然进入互联网理财的行列。至于太阳能能否为咱们打工,飒姐不置可否。只是一点,应注意企业“自融”的法律风险。目前对“自融”的内涵和外延,司法机关和监管机构没有给出特别严格的概念。所以,在实践中,企业和决策人在金融

(作者单位: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